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2000 台阀门及 2000 台仪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蓝天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附件：

附件 1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情况承诺书、编制单位营业执照、工程师证书、编制人员承诺书及社保证明

附件 2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法人身份证

附件 5 产权证

附件 6 委托书

附件 7 环评合同

附件 8 公示截图

附件 9 政府信息公开删除内容申请表

附件 10 报批申请书

附件 11 环评审阅说明

附件 11 现场照片

附图：

附图 1 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相对位置图

附图 2 淮安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5 建设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图

附图 6 建设项目声功能规划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台阀门及 2000 台仪表		
项目代码	2110-320831-89-01-560111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u>江苏省淮安市金湖县金湖经济开发区环城西路 258-8 号</u>		
地理坐标	(118 度 59 分 26.410 秒, 33 度 0 分 39.93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阀门和旋塞制造 (C3443)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 (C4011)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中 69 泵、阀 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 中 83 三十七、仪器仪表制造业 40 中通用仪器仪表制造 401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金湖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金审批投备[2022]633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占比(%)	4	施工工期(月)	6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665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 / 审查机关: 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省政府关于同意设立南京栖霞经济开发区等 34 家省级开发区的批复》(苏政复[2006]35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金湖县开发区及规划控制区(11.66km ²)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现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 《关于对金湖县开发区及规划控制区(11.66km ²)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批复》
 审查文件文号：苏环管[2006]88号
 跟踪评价情况：
 跟踪评价文件：《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审查机关：江苏省环保厅（现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关于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
 审查文件文号：苏环审[2016]11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 项目与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产业定位、用地规划等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园区规划、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中的产业定位、用地规划等相符性分析见表 1-1。

表1-1 项目与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中产业定位、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产业定位： 以一、二类工业为发展主体，重点壮大机械制造、汽车配件、医药化工、轻工食品四大支柱产业，兼容其他相关产业的发展。	本项目为阀门制造和仪表制造项目，属于机械部件制造，符合产业定位。	符合

企业位于金湖县经济开发区环城西路258-8号，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禁止、限制用地项目。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与金湖县经济开发区的规划及规划环评中产业定位、用地规划是相符的。

2. 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表1-2 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核意见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关于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严格开发区环境准入门槛。严格按照原环评批复和最新环保要求进行开发区后续开发，合理筛选入区项目，引进符合产业定位、投资规模大、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轻的企业。加强区内现有企业的整合、改造，完善污染防治措施，优化生产工艺，加快产业升级，构建上下游产业链。区内其他不符合产业定位或环境管理要求的企业，保持现有规模、不得扩大生产规模；优先考虑对现有化工企业和涉重项目的置换或搬迁；今后不得引进涉重、化工等不符合产业定位的企业和项目。	本项目为阀门制造和仪表制造项目，属于机械部件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符合
2	全面使用清洁能源。加快推进开发区“冷热电”三联供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和供热管网建设，实现开	本项目只使用电能。	符合

		发区集中供热。区内现有 16 家企业的 18 台燃煤设施应立即改造使用清洁能源, 新入区企业禁止建设燃煤供热设施, 确需自建供热设施的, 必须使用清洁能源。		
3		强化区内污染源监管。加强对区内企业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环境监管, 对污染控制措施不到位的企业进行限期整治, 加强对废水直排企业的环境监管, 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其中, 废水直排企业未完成接管前, 不得扩大生产规模; 加强牌楼公寓周边工业企业铅尘、VOCs 等日常环境监管; 对赛欧信越废水处理站实施改造; 金鹰化工增加对反应釜开关过程中的无组织有机废气的收集处理; 开展企业内部固废(含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规范化专项整治。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接管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符合
4		切实加强开发区环境管理。健全开发区环境管理机构, 严格环境管理制度。新建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 对未及时履行环评、竣工环保验收的建设单位, 应责令其限期办理环保手续。尽快修编完善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应急预案, 完成报备工作, 并定期组织演练。定期对已建企业进行环境风险排查, 监督及指导事故应急设施建设。完善并落实开发区日常环境监测和污染源监控计划, 定期公开区域环境质量情况。	本项目将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 并做好事故应急设施建设。	符合
<p>根据上表分析可知, 本项目与金湖县经济开发区的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审查意见、结论是相符的。</p>				

其他
符合性
分析

1. “三线一单” 相符性分析

(1) 生态红线

拟建项目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3。

表 1-3 拟建项目与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地区名称	红线区域名称	红线区域范围		拟建项目相符性分析
		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入江水道（金湖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西起戴楼镇衡阳村，东至入江水道金湖漫水闸大堤内侧水域及陆域范围，除金湖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金湖县第二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的区域	拟建项目在生态红线南侧 3.5km 左右，不在管控范围之内

由表1-1可知，拟建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为入江水道（金湖县）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生态红线边界3.5km，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因此项目建设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相符。拟建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位置关系详见附图1。

(2) 拟建项目与江苏省《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4。

表 1-4 拟建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判定结果
空间布局约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本项目为为阀门制造和仪表制造项目，不属于禁止类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遵照执行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 and 重污染的建设项 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发布《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行业；对照《环	符合

		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p>(3) 建设项目与淮安市《关于印发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淮政发〔2020〕16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5。</p> <p>根据淮安市《关于印发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淮政发〔2020〕16号), 本项目所在地为金湖县经济开发区, 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淮安市环境管控单元图见附图2。</p>			
<p>表1-5 拟建项目与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p>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判定结果
	<p>1. 严格执行《中共淮安市委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淮发〔2018〕33号)、《淮安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淮政发〔2018〕113号)、《淮安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淮发〔2017〕26号)、《淮安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淮政发〔2017〕86号)、《淮安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淮政发〔2016〕95号)等文件要求。</p> <p>2. 严格执行《中共淮安市委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化全市空间功能定位和产业布局的意见》(淮发〔2016〕37号)、《淮安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8-2020年版)》(淮政办发〔2018〕6号)等文件要求, 重点鼓励休闲农业、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金融、旅游、健康养生等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产业。对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船舶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 以及酒精、造纸、皮革、农药、橡胶、水泥、金属冶炼等高耗能、高污染、技术落后的产业进行限制和禁止。同时, 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 允许企业开展技术改造, 推动产业转型升级。</p> <p>3. 根据《淮安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淮发〔2017〕26号), 推动化工企业入园进区, 禁止园区外(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一切新建、扩建化工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园区外化工企业(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只允许在原有生产产品种类不变、产能规模不变、排放总量不增加的前提下, 进行安全隐患改造和节能环保设施改造。禁止限制类项目产能(搬迁改造升级项目除外)入园进区。</p> <p>4. 根据《中共淮安市委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淮发〔2018〕33号), 从严控制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p>	<p>本项目为为阀门制造和仪表制造项目, 不属于生态环境部印发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类; 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 不属于码头项目, 不在京杭运河沿线1公里范围内。</p>	符合

沿岸两侧危化品码头新建项目的审批。

经分析，项目与《关于印发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淮政发〔2020〕16号）相符。

（4）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1年金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日综合达标天数为306天，达标率为83.8%。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的空气质量年评价均达标。随着整治计划的落实，环境空气质量将有所改善。

根据《2021年金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最终纳污水体一利农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类水标准。

根据金湖县声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属于3类区。

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经有效处理后，根据环境影响分析，对环境影响较小，预计不会改变环境质量现状。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5）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年用电量约100万千瓦时/年，均来自市政管网供应，余量充足。本项目为机械制造项目，所用原辅料均从其他企业购买或利用现有，未从环境资源中直接获取，市场供应量充足。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6）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目前所在区域尚未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次评价从国家及地方产业结构调整、限制用地等方面分析项目的相符性，见表1-6。

表1-6 区域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序号	文件	相符性分析	判定结果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修订）	本项目属于工业自动检测仪表，属于鼓励类第十四类第4条	符合
2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禁止类项目	符合
3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不属于限制、禁止用地项目	符合
4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不属于限制、禁止用地项目	符合
5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不属于市场禁止准入事项	符合
6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	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2. 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关于做好《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相符性分析见表1-7、1-8、1-9、1-10。

表 1-7 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严格控制高耗水行业发展。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契机，倒逼钢铁、造纸、纺织、火电等高耗水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严禁新增产能。加强高耗水行业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鼓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水。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2	贯彻“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理念，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原则，统筹水陆，实施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系统开展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加强水生生物及特有鱼类的保护，防范外来有害生物入侵，增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等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本项目距最近生态红线保护目标为入江水道（金湖县）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生态红线边界 3.5km，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
3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机动车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	本项目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采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
4	实行负面清单管理。长江沿线一切经济活动都要以不破坏生态环境为前提，配合国家制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明确空间准入和环境准入的清单式管理要求。提出长江沿线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的岸线、河段、区域、产业以及相关管理措施。不符合要求占用岸线、河段、土地和布局的产业，必须无条件退出。严禁在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园区和危化品码头，严格限制在长江沿线新建石油化工、煤化工等中重度化工项目。	本项目属于阀门制造和仪表制造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不属于金湖县经济开发区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区域

表 1-8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 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岸线/河段保护区内。
6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为阀门制造和仪表制造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

表 1-9 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以及、二级保护区

		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区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	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岸线/河段保护区内。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遵照执行
7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表 1-10 与关于做好《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实施细则》第 12 条提及的“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所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经分析，项目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长江经济带发			

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关于做好《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本）江苏省实施细则》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相符。

3. 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关于落实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苏环办[2014]104号）、《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7]30号文）、《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苏环办[2015]19号）、《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9号）、《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江苏省环保厅，2014年5月20日）、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等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政策文件，拟建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表1-11。

表 1-11 本项目与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	文件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关于落实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苏环办[2014]104号）	“严格落实规划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联动机制”；“严格控制‘两高’行业新增产能，不得受理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	本项目为阀门生产和仪表生产项目，不属于两高及产能过剩企业，不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 拟建项目所增加的大气污染物颗粒物及挥发性有机物实行现役源削减量替代，在淮安金湖县范围内平衡。	符合
2	《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7]30号文）	根据中共江苏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及《江苏淮安市“263”专项行动2018年工作计划》中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要求：以源头控制、结构优化、综合治理、总量控制为原则，通过采用结构调整以及原料替代、过程管理、末端治理全过程污染控制措施，全面开展VOCs减排工作。重点削减工业源、移动源VOCs排放，强化生活源VOCs污染防治。全面建成VOCs综合防控体系，大幅减少VOCs排放总量。	本项目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采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2#排气筒排放，符合其中VOCs整治相关要求。	符合

3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苏环办[2015]19号）	<p>新、改、扩建 VOCs 排放项目在设计 and 建设中应使用低毒、低臭、低挥发性的原辅料、选用先进的清洁生产和密闭化工艺，实现设备、装置、管线、采样等密闭化，从源头减少 VOCs 泄漏环节。</p>	<p>本项目涂料为低挥发性原辅料，所选工艺与设备最大限度密闭化，从源头减少 VOCs 的泄漏。</p>	符合
		<p>大力推进清洁生产，强化对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的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坚决淘汰落后和国家及地方明令禁止的工艺和设备，使用低毒、低臭、低挥发性的物料代替高毒、恶臭、易挥发性物料，优先采用连续化、自动化、密闭化生产工艺替代间歇式、敞开式生产工艺，减少物料与外界接触频率。</p>	<p>本项目工艺和设备不属于国家及地方明令禁止的工艺和设备。生产工艺可实现连续化、自动化、密闭化的要求。</p>	符合
		<p>企业应确保 VOCs 处理装备长期有效运行，喷淋处理设施可采用液位自控仪、pH 自控仪和 ORP 自控仪等，加药槽配备液位报警装置，加药方式宜采用自动加药；热力燃烧装备应定期记录运行温度、气量、压力等参数；浓缩吸附+催化氧化应记录温度、运行周期及再生记录；对不可生物降解、污染物总量较大、恶臭、毒性较高的污染物等特征因子应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并与当地环保主管部门。</p>	<p>本项目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采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 2# 排气筒排放。企业定期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维修与保养，以保证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p>	符合
		<p>持续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攻坚。落实《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持续推进 VOCs 治理攻坚各项任务措施。完成重点治理工程建设，做到“夏病冬治”。培育树立一批 VOCs 源头治理的标杆企业，加大宣传力度，形成带动效应。2021 年 3 月底前，督促企业取消非必要的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督促石化、化工企业通过安装火炬系统温度监控、视频</p>	<p>本项目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采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 2# 排气筒排放</p>	符合

			监控及热值检测仪、废气流量计、助燃气体流量计等加强火炬系统排放监管。进一步加大石化、化工、制药、农药、汽车制造、船舶制造与维修、家具制造、包装印刷等行业废气综合治理力度，推动重点行业“一行一策”，加大清洁生产改造力度。		
	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10.1.2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运行后，废气处理设施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如出现故障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符合
10.3.1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项目产生的 NMHC 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11.1 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控要求执行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项目企业边界及周边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内有机废气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12.1 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 HJ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制定污染源监测计划，并按照规范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公布监测结果。		
	5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	第十五条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止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	本项目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采用“干式过滤+	符合

		理办法》 (省政府令 第 119 号)	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 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 规范操作规程, 组织生产经营管理, 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 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 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 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 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 2# 排气筒排放	
6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江苏省环保厅, 2014 年 5 月 20 日)	总体要求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 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 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 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 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 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 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 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 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	本项目采用环保型生产工艺和装备, 原辅料满足国家相关标准。使用的水性漆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中 VOC 含量限值要求, 不属于高 VOCs 含量涂料;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有机废气均采用负压收集等有效收集方式; 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工艺处理, 处理效率达 90%, 从源头减少控制 VOCs 的产生, 以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排放的 VOCs 废气, 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为了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 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工艺处理, 收集效率为 90%、	符合

			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处理效率达 90%。
			企业应提出针对 VOCs 的废气治理方案，明确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的管理方案和监控方案，经审核备案后作为环境监察的依据。	本项目根据相关排污许可规范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确定的污染因子、监测频次，采用例行监测的方式监测污染源浓度、净化效率，作为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的管理和监控依据。
			企业在 VOCs 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时应监测 TVOCs 净化效率，并记录在线连续检测装置或其他检测方法获取的 TVOCs 排放浓度，以作为设施日常稳定运行情况的考核依据。	企业投产后按相关排污许可规范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确定的频次，采用例行监测的方式监测有机废气排放浓度、净化效率，作为设施日常稳定运行情况的考核依据。
			企业应安排有关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 VOCs 污染控制的相关工作。需定期更换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的，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	企业将安排专门的安环部及专职人员，后续生产中将按要求建立污染防治工作台账。
		表面涂装行业	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鼓励使用水性、高固份、粉末、紫外光固化涂料等低 VOCs 含量的环保型涂料，限制使用溶剂型涂料，其中汽车制造、家具制造、电子和电器产品制造企业环保型涂料使用比例达到 50%以上。	本项目使用的涂料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 VOC 含量限值要求，不属于高 VOCs 含量原料。
			喷漆室、流平室和烘干室应设置完全封闭的围护结构体，配备有机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原则上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若工艺有特殊要求，不能实现封闭作业，应报环保部门批准。	本项目喷漆、晾干工序于封闭的喷漆房、晾干房中进行，配备负压收集系统及颗粒物、有机废气处理系统，满足要求。
			烘干废气应收集后采用焚烧方式处理，流平废气原则上纳入烘干废气处理系统一并处理。喷漆废气应优先采用干式过滤高效除漆雾、湿式水喷淋+多级过滤等工艺进	为了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喷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采用干式过滤棉吸附后与晾干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工

			行预处理，再采用转轮吸附浓缩+高温焚烧方式处理，小型涂装企业也可采用蜂窝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填料塔吸收、活性炭吸附等多种方式净化后达标排放	艺处理，收集效率为90%、处理效率达90%，能够达标排放，满足要求。	
			使用溶剂型涂料的表面应安装高效回收净化设施	本项目喷涂后的工件进入晾干房进行晾干，晾干房废气负压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工艺处理，满足要求。	
			溶剂储存可参考《江苏省化工企业废气污染防治技术规范》相关要求	本项目溶剂储存按照要求执行，满足要求。	
7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19年2月2日）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经过与“三线一单”及规划相符性分析可知，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均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符合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根据《2021年金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日综合达标天数为306天，达标率为83.8%。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的空气质量年评价均达标。随着整治计划的落实，环境空气质量将有所改善。项目最终纳污水体—利农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类水标准。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噪声环境质量达标。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排放达标，生态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次评价以企业实际提供资料为前提，核实后进行报告编制，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经初步审查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		

			<p>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p>	<p>项目位于淮安金湖经济环城西路 258-8 号，属于工业用地。</p>
			<p>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p>项目将按要求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p>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p>	<p>根据《2021 年金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日综合达标天数为 306 天，达标率为 83.8%。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的空气质量年评价均达标。随着整治计划的落实，环境空气质量将有所改善。项目最终纳污水体—利农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类水标准。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噪声环境质量达标。</p>
			<p>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p>	<p>建设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区为入江水道（金湖县）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生态红线区边界 3.5km，不在其管控范围内。</p>
			<p>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p>	<p>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处置可行性论证详见相关章节。</p>
			<p>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p>

				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根据《2021年金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日综合达标天数为306天，达标率为83.8%。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的空气质量年评价均达标。随着整治计划的落实，环境空气质量将有所改善。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噪声环境质量达标。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根据《2021年金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日综合达标天数为306天，达标率为83.8%。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的空气质量年评价均达标。随着整治计划的落实，环境空气质量将有所改善。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噪声环境质量达标。	
	9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	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本项目的建设“与“三线一单”相符，详见“三线一单”分析。	符合
			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严格规范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科学判定废物危险特性或提出鉴别方案建议。对无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或处置能力严重不足且设区市无法统筹解决的地区，以及对飞灰、工业污泥、废盐等危险废物库存量大且不能按要求完成规范处置的地区，暂停审批该地区产生危险废物的工业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次评价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等进行属性判定，并以表格的形式列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本项目危险废物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和年产生量100吨以上的产废单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提出并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废产生量约4吨，不需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	

		实施减少危险废物的使用、产生和资源化利用方案	核。	
		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本项目建成运行后，产生的危险废物将按照规范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10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	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3130家企业（附件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喷涂工序使用的涂料挥发性成分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VOC相应含量限值要求。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 项目由来</p> <p>江苏蓝天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 万建设年产 2000 台阀门及 2000 台仪表项目。江苏蓝天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占地 10 亩，利用厂房建筑面积 4000m²，扩建 600 m²。本项目建成后，年产 2000 台阀门及 2000 台仪表。</p> <p>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在金湖县行政审批局备案，项目代码：2110-320831-89-01-560111，备案证号：金审批投备[2022]633 号。</p> <p>本项目为阀门生产和仪表生产项目，分别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第 1 号修改单中“C34[通用设备制造业]”中“C3443 阀门和旋塞制造”和“C40[仪器仪表制造业]”中“C4011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分别对应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中的“69 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其中，“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编制报告书，“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编制报告表；三十七、仪器仪表制造业 40 中的“83 通用仪器仪表制造 401”，其中，“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编制报告书，“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编制报告表。本项目主要工艺涉及抛丸、喷漆和焊接，水性漆使用量 3t/a，本项目编制报告表。</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凡实施对环境有影响的建设项目都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根据国家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管理要求，我单位在接受江苏蓝天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委托后，随即组织人员到项目建设场地及其周围进行了实地勘查与调研，收集了有关的工程资料，结合该企业提供的资料和项目的建设特点，依据有关环评技术规范，编制了本报告表，供管理部门审查。</p> <p>2. 建设内容及组成</p> <p>(1) 建设内容</p> <p>项目名称：年产 2000 台阀门及 2000 台仪表项目；</p> <p>总投资：1000 万元。</p> <p>工作时数：生产单班制，每天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p> <p>职工人数：项目职工定员 23 人，不建设食堂、宿舍；</p> <p>建设规模：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2000 台阀门及 2000 台仪表的生产规模。</p> <p>(2) 产品方案</p>
------	---

表 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生产单元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产能	运行时间	备注
阀门生产线	阀门	ZJHP DN15~DN200	2000 台/年	2400h/a	/
仪表生产线	仪表	WSS YB	2000 台/年		

3. 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见表2-2。

表2-2 项目主体与公辅工程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阀门生产线	来料检验、工艺设计-抛丸-机械加工-零配件配套组装-超声波清洗-试压-喷漆-晾干-出厂检验				年产阀门 2000 台
	仪表生产线					年产仪表 2000 台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 360m ²				-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建筑面积 500m ²				-
	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 500m ²				-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623.5t/a				自来水管网
	排水系统	546t/a				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接管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供电系统	100 万 kWh/a				市政供电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抛丸废气	密闭收集	布袋除尘器	15m 高 1#排气筒	新建
		喷涂、晾干废气	负压收集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高 2#排气筒	
		焊接废气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废水处理设施	污水处理站 1 座				新建
		化粪池 5m ³				
	噪声治理设施	建筑隔声、消声、减振等				厂界达标排放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建筑面积 20m ²				新建
危废仓库	建筑面积 10m ²				新建	

4.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建设项目原辅材料见表 2-3。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4。

表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单位: t/a

序号	名称	规格/成分	消耗量	来源及运输
1	钢材	304 316 316L	5	外购/汽运
2	铸件	WCB CF8 CF8M	10	外购/汽运
3	电子产品	定位器 电磁阀 减压阀	2000 套	外购/汽运
4	焊丝	药芯焊丝	0.5	外购/汽运
5	切削液	/	0.1	外购/汽运
6	水性漆	企业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的水性涂料, 挥发分 ≤250g/L	3.0	外购/汽运
7	清洗剂	碳酸钠 18.5%-20.0%、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0-20 2.3%-3.7%、葡萄糖酸钠 2.5%-3.0%、水 73.3%-76.7%	0.1	外购/汽运

表2-4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名称	物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碳酸钠 (Na ₂ CO ₃) 497-19-8	分子量 105.99, 外观为白色粉末; 溶解性: 217g/L (20℃); 相对密度: 2.5; 熔点: 851℃	不燃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2A
2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C ₁₂ H ₂₅ O · (C ₂ H ₄ O) _n) 9002-92-0	别称: 平平加 0-20; 分子量 362.5488; 外观: 透明油性液体; 溶解性: 与水混溶; 相对密度(水=1): 1.01	可燃	急性经口毒性类别4;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2A; 对水生环境的危害-急性危害: 类别1; 对水生环境的危害-慢性危害: 类别1
3	葡萄糖酸钠 (C ₆ H ₁₁ NaO ₇) 527-07-1	分子量: 218.14; 外观为白色或灰白色粒状的粉末; 溶解性: 与水混溶; 熔点 170-175℃; 相对密度(水=1): 1.8; 闪点: 270℃	/	无毒

5. 建设项目设备情况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2-5。

表2-5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备注
1	卧式带锯床	FS4038	1	机械加工
2	普通车床	CA6140	4	

3	马鞍车床	CDE6250A	1	
4	普通车床	CW6280E	2	
5	数控车床	CKA6150	2	
6	摇臂钻床	Z3050X16	1	
7	升降台式铣床	X5032	1	
8	插床	B5020	1	
9	电焊机	/	2	/
10	抛丸机	/	1	抛丸
11	压力试验机		2	试压
12	超声波清洗机		1	清洗
13	喷枪		2	喷漆

6. 建设项目水及能源消耗量

表 2-6 建设项目能源消耗表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m ³ /a)	623.5	电 (万 kwh/a)	100
燃气 (万 m ³ /a)	-	燃煤 (t/a)	-
燃油 (t/a)	-	其他	-

7. 建设项目水平衡分析

项目用水主要为办公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1) 试压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试压用水量约 4t/a，试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2) 超声波清洗废水

根据工程分析，超声波清洗废水产生量约 270t/a，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污水处理厂。

(3) 切削液兑水

项目切削液需按照 1:15 比例加水稀释使用，本项目切削液用量为 0.1t/a，则水用量为 1.5t/a，该部分水在使用过程中挥发 1.4 t/a，0.1t/a 作为危废。

(4) 水性漆兑水及喷枪清洗用水

项目水性漆需按照 1:1 比例加水稀释使用，且水性漆喷涂工序喷枪当日使用完毕后使用少量水进行清洗，使用量约为 0.5t/a，清洗水回用于水性漆兑水，本项目水性漆用量为 3t/a，则水用量（含清洗水）为 3t/a，该部分水在使用过程中挥发。

(5) 生活用水

项目职工 23 人，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工业企业管理人员与工人生活用水可取 30-50L/人·班（取 50L/人·班），则生活用水量 345t/a，排污系数以 0.8 计，则产生生活污水为 276t/a。

全厂水平衡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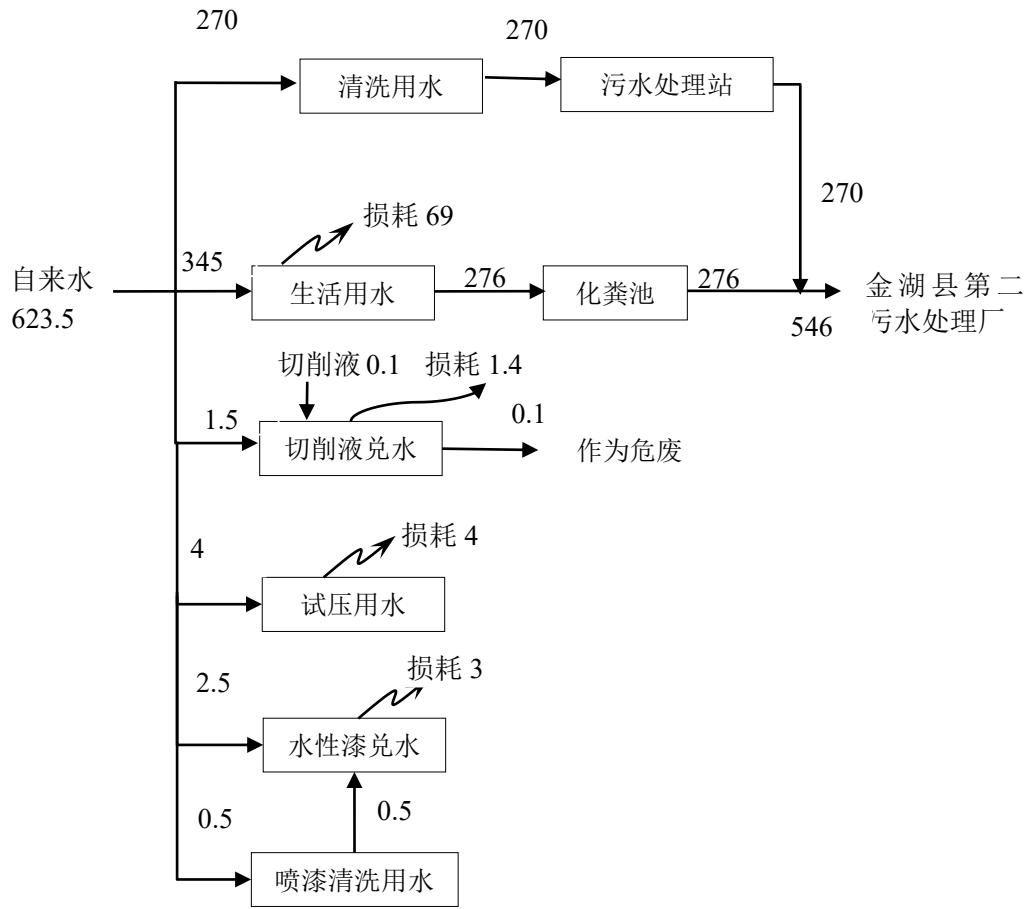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水平衡图（单位：t/a）

8.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购买已建设厂房，厂区包括 3 栋生产厂房和办公楼，一般固废仓库及危废仓库等。办公楼位于厂区东北角，抛丸车间和喷涂车间位于位于厂区西北侧，下料、机械加工生产厂房东位于厂区东南侧。建设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3。

1.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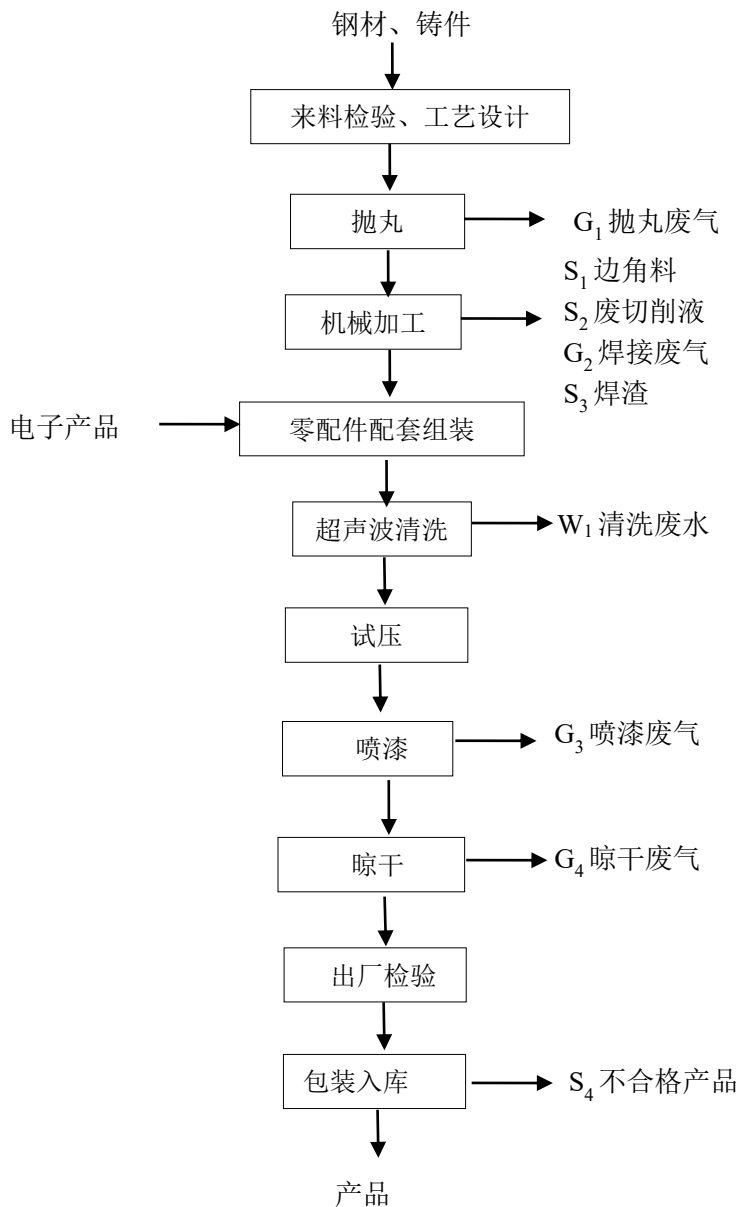


图 2-2 阀门、仪表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 来料检验、工艺设计

将外购的钢材、铸件进行物理检验，根据要求设计所需款式。

② 抛丸

外购阀门铸件毛坯通过抛丸机去除表面铁锈和毛刺。抛丸过程中会产生抛丸粉尘 G₂。

③ 机械加工

抛丸后的工件通过厂区车床、铣床、锯床、钻床等设备进行机加工处理。该过程采用

切削液作为冷却介质，调配比为切削液：水=1：15，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此工序产生边角料 S₁ 和废切削液 S₂。因机加工过程中加入切削液，无金属粉尘产生。部分工件还需要焊接，使用电焊机对部分零件进行焊接，焊接采用实芯焊丝、以混合气（80%氧气、20%二氧化碳）作为保护气体进行焊接，防止焊区氧化，此工序产生 G₂ 焊接废气、S₃ 焊渣。焊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颗粒物。

④零配件配套组装

将外购电子产品与加工好的工件组装，此工段无污染物产生。

⑤超声波清洗

部分组装后的产品进入超声波清洗机中清洗，去除工件表面的油污，清洗剂使用过程中需要兑水，该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 W₁。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6.1）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废水中的污染物主要为 COD、石油类，不含氮、磷。

⑥试压

经处理后的工件进行试压，组装好后放入盛水的压力试压机进行测试。试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⑦喷漆、晾干

部分产品根据客户需要采用手工喷涂设备将外壳表面喷涂一层水性防锈漆，以保护产品外壳不被氧化、腐蚀。喷漆采用人工喷漆，企业设有专门的喷漆房，水性漆在喷漆房，配水（配水比 1:1），调漆废气纳入喷漆废气一并核算，此工艺喷涂使用水性漆专用喷枪，每天喷漆完成后，需采用少量自来水对喷枪及吸漆管进行清洗，洗枪废水收集用于次日的水性漆调漆，不外排。产生的洗枪废气纳入喷漆废气一并核算。

此工序产生 G₄ 喷漆废气，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通用设备、专用设备、仪器仪表及其他制造业》（DB61/T 1356-2020），喷漆工序产生污染物为颗粒物（漆雾）、挥发性有机物，以 NMHC 作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综合控制指标，因此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以 NMHC 表征。

外壳工件喷漆结束后，工件在喷漆房自然晾干，此过程产生 G₄ 晾干废气，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通用设备、专用设备、仪器仪表及其他制造业》（DB61/T 1356-2020），以 NMHC 作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综合控制指标，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以 NMHC 表征。

⑧成品检验、包装入库

工件进行检验后，包装入库，该过程会产生不合格产品 S₄。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经现场核实，本项目购买江苏昊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厂房，原企业已停产，设备及材料已全部清出，厂房空置。本项目设备暂未进厂，没有生产经营行为，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在未取得批复前不得安装调试、生产经营。</p> <p>江苏昊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仪表生产，主要为机加工，不涉及喷涂，不属于《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3号）中的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车间内防渗措施良好。</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2021年金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年监测结果显示环境空气全年有效监测天数共365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306天，优良率为83.8%。</p> <p>二氧化硫日均值第98百分位浓度为16微克/立方米，年均值浓度为8微克/立方米，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已连续六年未出现超标天数；与上年相比，年均值浓度下降率27.31%。</p> <p>二氧化氮日均值第98百分位浓度为49微克/立方米，年均值浓度为20微克/立方米，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已连续六年未出现超标天数；与上年相比，年均值浓度持平。</p> <p>可吸入颗粒物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为137微克/立方米，年均值浓度为60微克/立方米，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全年共有12天出现超标，超标率3.3%；与上年相比，年均值浓度增长率3.4%。</p> <p>细颗粒物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为73微克/立方米，年均值浓度为30微克/立方米，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全年共有15天出现超标，超标率4.1%；与上年相比，年均值浓度下降率8.8%。</p> <p>一氧化碳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为1.1毫克/立方米，符合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已连续六年未出现超标天数；年均值浓度为0.8毫克/立方米，与上年相比，年均值浓度持平。</p> <p>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浓度为162微克/立方米，超过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全年共有39天出现超标，超标率10.7%；年均值浓度为108微克/立方米，与上年相比，年均值浓度增长率6.9%。</p> <p>2021年，金湖县降尘年平均浓度值为2.75吨/平方公里·月，全年未出现月均值超标现象；与上年相比，年均值下降了0.64吨/平方公里·月，下降幅度为18.7%，连续6年未出现超标现象。</p> <p>2021年金湖县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污染物中，首要污染物为臭氧，其次为细颗粒物和可吸入颗粒物。</p> <p>区域整治方案：1. 深入治污攻坚，推动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 深化源头治理，推动经济社会转型发展提质增效；3. 加强保护修复，推动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不断提升；4. 提升治理水平，推动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随着整治计划的落实，县域生态环境质量保持总体改善。</p> <p>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p>
----------------------	--

	<p>根据《2021年金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年，饮用水源为Ⅲ类水质，入江水道、利农河和金宝航道均为Ⅲ类水质，白马湖为Ⅲ类水质，中营养状态。与上年度相比，地表水环境质量基本保持稳定。</p> <p>3. 声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金湖县经济开发区噪声规划图和园区规划环评批复，本项目所在地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p> <p>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敏感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环境影响类）》（试行），无需开展噪声现状监测。</p> <p>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周围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的建设实施不会对生物栖息环境造成影响。</p> <p>5. 电磁辐射</p> <p>本项目设备不涉及电磁辐射。</p> <p>6. 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本项目地面做硬化防渗处理，无污染途径，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位于金湖县金湖经济开发区环城西路258-8号，地理位置见附图4，东侧为金湖县洪大鞋业有限公司，南侧为金湖天宇纺织有限公司，西侧为江苏金工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北侧为淮安万隆模塑有限公司。周边500米概况见附图5。</p> <p>根据建设项目的周边情况，确定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 (人)</th> <th rowspan="2">方位</th> <th rowspan="2">距离厂界 (m)</th> <th rowspan="2">环境质量标准</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环境</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td> </tr> <tr> <td colspan="3">声环境</td> <td>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 <td>/</td> <td>/</td> <td>/</td> <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td> </tr> <tr> <td rowspan="3">水环境</td> <td colspan="2" rowspan="2">地表水</td> <td>利民河</td> <td>最终纳污河</td> <td>E</td> <td>3800</td> <td rowspan="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td> </tr> <tr> <td>新建河</td> <td>纳污河</td> <td>SE</td> <td>3600</td> </tr> <tr> <td colspan="2">地下水</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人)	方位	距离厂界 (m)	环境质量标准	X	Y	大气环境	/	/	/	/	/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水环境	地表水		利民河	最终纳污河	E	38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新建河	纳污河	SE	3600	地下水		/	/	/	/	/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人)						方位	距离厂界 (m)	环境质量标准																																		
	X	Y																																												
大气环境	/	/	/	/	/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水环境	地表水		利民河	最终纳污河	E	38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新建河	纳污河	SE	3600																																								
	地下水		/	/	/	/	/																																							

	生态环境	入江水道 (金湖县) 清水通道维 护区	-	N	2500	水源水质保护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 大气污染排放标准</p>							
	<p>本项目抛丸、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污染物颗粒物、NMHC 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以及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表3-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工段	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抛丸、焊接	颗粒物	20	1.0	15 ^{*1}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3	
	喷漆、晾干	颗粒物 ^{*2}	15	0.51	15 ^{*1}			肉眼不可见
		NMHC	60	3.0				4.0
	<p>*1: 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15m,应高出200m半径范围内的建筑物5m以上。</p>							
	<p>*2: 因本项目涂料中含有染料或颜料,因此排气筒及无组织粉尘从严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碳黑尘、染料尘排放标准。</p>							
	<p>2. 水污染排放标准</p>							
<p>本项目生产废水污染物执行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石油类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p>								
<p>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破乳+气浮)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合并接管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尾水排入新建河,最终汇入利农河,详见表3-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及排放标准表单位: mg/L (pH无量纲)</p>								
污染物	pH	COD	SS	NH ₃ -N	TN	TP	石油类	
接管标准	6-9	500	400	45	70	8	≤20	
出水标准	6-9	50	10	5(8)	15	0.5	≤1	
标准来源	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p>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p>								
<p>3. 噪声排放标准</p>								
<p>(1) 施工期</p>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具体见表 3-4。

表 3-4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2) 运营期

项目运行期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5。

表 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标准来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固废

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 年修正）》（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4 号）。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298-2019）、《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固废贮存场所标志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中相关规定及《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相关规定。

表 3-6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项目产生量	项目削减量	项目接管量	环境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576	0.512	/	0.055
		VOCs(NMHC)	0.713	0.642	/	0.071
	无组织	颗粒物	0.039	0.007	/	0.032
		VOCs(NMHC)	0.038	0	/	0.038
废水	综合废水	单位(m ³ /a)	546	0	546	546
		COD	0.168	0.0336	0.1344	0.0273
		SS	0.0552	0.0276	0.0276	0.0055
		总氮	0.0124	0	0.0124	0.0082
		氨氮	0.0097	0	0.0097	0.0027
		总磷	0.0011	0	0.0011	0.0003
		石油类	0.0051	0.0025	0.0026	0.0005
固废	危险废物		3.626	3.626	/	0
	一般固废		0.44	0.44	/	0
	生活垃圾		5.106	5.106	/	0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和《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实施细则(试行)》,“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许可排放量的排污单位,应在申领排污许可证时取得排污权。”本项目属于阀门制造和仪表制造项目。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属于登记管理,本项目不涉及主要排放口,因此无需取得排污权。

表 3-7 本项目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对应类别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来源
83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
91	通用仪器仪表制造 401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111	表面处理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有电镀工序、酸洗、抛光(电解抛光和化学抛光)、热浸镀(溶剂法)、淬火或者钝化等工序的、年使用10吨及以上有机溶剂的	其他	

1. 废气

本项目建成后颗粒物排放量为 0.087t/a(有组织 0.055t/a、无组织 0.032t/a)。

VOCs(NMHC) 排放量为 0.109t/a (有组织 0.071t/a、无组织 0.038t/a)。

本项目颗粒物从金湖县清洁能源替代 89 台锅炉项目的削减量中进行削减替代，VOCs(NMHC)由淮安市金湖生态环境局从江苏德雷奥洁具有限公司关闭项目削减总量中替代平衡。

2. 废水

项目综合废水接管排放量 546t/a，COD0.1344t/a、SS0.0276t/a、TN0.0124t/a、NH₃-N0.0097t/a、TP 0.0011t/a、石油类 0.0026 t/a；

项目产生的综合废水最终排入环境量 546t/a，COD0.0273t/a、SS0.0055t/a、TN0.0082t/a、NH₃-N0.0027t/a、TP 0.0003t/a、石油类 0.0005t/a；

项目新增的生产废水污染物 COD、TN、NH₃-N、TP 由淮安市金湖生态环境局从新建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减排量中平衡。

3.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所有固废均按环保要求进行处理或处置，故固废排放量为 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需要扩建680m²厂房。</p> <p>1. 大气污染源分析及防治措施</p> <p>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是扬尘、燃油机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废气。</p> <p>为减轻施工期大气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拟采取的措施如下：</p> <p>（1）装运土方时控制车内土方低于车厢挡板，减少途中撒落，对施工现场抛洒的砂石、水泥等物料应及时清扫，砂石堆、施工道路应定时洒水抑尘；</p> <p>（2）施工现场对外围有影响的方向设置围栏或围墙，封闭施工，缩小扬尘和尾气扩散范围；</p> <p>（3）本场地施工车辆在进入施工场地后，需减速行驶，以减少施工场地扬尘，建议行驶车速不大于5km/h；</p> <p>（4）保持施工场地、进出道路以及施工车辆的清洁，及时清扫，对施工车辆及时清洗，禁止超载，防止洒落等有效措施来保持场地路面的清洁，减少施工扬尘；</p> <p>（5）应避免在大风天气进行水泥、黄沙等的装卸作业，使用散装水泥和商品混凝土时不应露天堆放，即使必须露天堆放，也要注意加盖防雨布，减少大风造成的施工扬尘；</p> <p>（6）场地内松土、建筑材料、回填土等的堆放地要选择在下风向处；</p> <p>（7）为了减少施工扬尘，施工中还应注意减少表面裸土，开挖后及时回填、夯实，做到有计划开挖，有计划回填。</p> <p>2. 水污染源分析及防治措施</p> <p>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来自暴雨地表径流、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废水包括开挖产生的泥浆水、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水和洗涤水；生活污水包括施工人员的清洗水、厕所冲刷水等。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如下：</p> <p>（1）施工现场必须建造集水池、沉砂池、排水沟等水处理构筑物，暴雨地表径流、施工废水及进出施工场地的车辆清洗废水都可以收集进入沉淀池，经沉淀后回用于施工，不得随意排放；同时沉淀池泥砂也可用作建筑砂浆回用；</p> <p>（2）施工期间场内设置临时厕所，并配备化粪池进行预处理；</p> <p>（3）项目周边污水管网已建设到位，向排水办申请临时接管，入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3. 噪声污染源分析及防治措施</p> <p>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p> <p>建设单位需采取必要的噪声治理措施，降低施工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经以上分析，拟采取的措施如下：</p>
---	---

- (1)全部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设备；
- (2)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室外作业施工作业时间；
- (3)合理压缩汽车数量及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
- (4)必要时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隔声措施。

4. 固体废弃物分析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建筑施工垃圾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主要来自于施工作业，包括砂石、石块、碎砖瓦、废木料、废金属、废钢筋等。建筑废料部分回收利用，部分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应定点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1. 大气污染物产生分析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相关参数见表4-1。

表 4-1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工艺	效率%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抛丸	抛丸机	1# 排气筒	颗粒物	系数法	2000	26.828	0.054	布袋除尘器	95	1.341	0.003			
		无组织	颗粒物									/	/	0.001
喷漆、晾干	喷漆房、晾干房	2# 排气筒	NMHC	系数法	10000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5.938	0.059			
			颗粒物						44.531	0.445	90	4.453	0.045	
		无组织	NMHC					/	/	0.031	加强通风	/	/	0.031
			颗粒物					/	/	0.023		/	/	0.023
焊接	焊接	无组织	颗粒物	系数法	/	/	0.01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收集效率 75% 处理效率 95%	/	0.003			

表 4-2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及排放标准

污染源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编号	内径 (m)	温度 (°C)	高度 (m)	类型	地理坐标	污染物名称	允许浓度 (mg/m ³)	允许浓度 (kg/h)
1# 排气筒	DA001	0.1m	25°C	15m	一般排放口	118° 59' 26.102" 33° 0' 39.952"	颗粒物	20	1
2# 排气筒	DA002	0.25m	25°C	15m	一般排放口	118° 59' 26.112" 33° 0' 39.564"	NMHC	60	3.0
							颗粒物	15	0.51

1.1 源强相关计算依据

源强相关计算依据如下：

(1) 抛丸粉尘

本项目产品为金属制品，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部公告 2021年 第24号）中“33 金属制品行业系数手册”，抛丸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为2.19kg/t原料，本项目需要抛丸区毛刺的钢材和铸件用量15t，则颗粒物产生量为0.033t/a。项目配套集气罩风量2000m³/h，收集效率以98%计，年运行时间

600h, 则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0.032t/a (产生速率为0.054kg/h, 产生浓度为26.828mg/m³), 通过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经1#排气筒排放, 去除效率以95%计, 则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0.002t/a (排放速率为0.003kg/h, 排放浓度为1.341mg/m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0.001t/a (排放速率为0.001kg/h)。

(2) 喷漆废气、晾干废气

项目喷漆工序在喷漆房进行, 项目水性漆用量约为 3t/a。根据《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表 1 水性涂料中 VOC 含量的要求中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涂料(含零部件涂料), 按不高于 250g/L 计, 本次考虑 VOCs 全部挥发

参考《污染源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1097—2020) 附录 E, 调漆、喷漆过程中涂料挥发分挥发比例为 75%, 剩余在 25%在晾干工序中挥发。喷漆过程中, 水性漆中的固分约 75%附着在工件表面上, 25%未附着的形成漆雾。

喷漆后的工件需要自然晾干, 晾干房和喷漆房共用。根据水性漆及油性漆中固体份含量、工件附着率计算, 则喷漆及晾干环节漆雾(颗粒物)总产生量约 0.563t/a、非甲烷总烃合计产生量 0.75t/a。

项目喷漆、晾干废气采用车间负压收集, 废气收集效率以 95%计, 风机风量 5000m³/h, 年工作 1200h。产生的废气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气筒)排放。

经计算本项目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废气有组织产生量为非甲烷总烃 0.713t/a(0.594kg/h、59.375mg/m³)、漆雾颗粒物 0.534t/a(0.445kg/h、44.531mg/m³)。有组织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 0.071t/a (0.059kg/h、5.938mg/m³)、漆雾颗粒物 0.053t/a(0.045kg/h、4.453mg/m³)。无组织废气产生量为非甲烷总烃 0.038t/a (0.031kg/h)、漆雾颗粒物 0.028t/a(0.023kg/h)。

(3) 焊接烟尘

项目元件接口处需要焊接, 焊接使用CO₂保护焊工艺, 焊丝采用药芯焊丝。焊接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20.5千克/吨-原料。建设项目采用CO₂保护焊焊接工艺, 建设项目焊丝用量0.5t/a, 焊接时间约1000h/a, 焊接烟尘产生量约0.01t/a (0.01kg/h)。企业设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收集效率以75%计,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效率95%)处理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排放量约为0.003t/a(0.003kg/h)。

危废仓库废气:

项目危废仓库暂存的废切削液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废切削液暂存于密闭铁皮桶内, 本次评价不予量化。

1.2.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量核算

根据项目污染源强及治理措施情况, 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废气处理装置失效, 导致废气处理设备处理效率为 50%, 类比同类项目发生频次小于 1 次/年, 单次持续时间以 30min 计, 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见表 4-3。拟采取的防范措施如下:

①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 及时检查废气处理装置的有效性和设备的运行情况, 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开、停、检修要有预案, 有严密周全的计划, 降低非正常排放概率, 或使影响最小。

②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 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

标排放。

③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表 4-3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编号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1	1#排气筒	污染防治设施故障	颗粒物	0.027	13.414	0.5	10 ⁻¹
2	2#排气筒	污染防治设施故障	NMHC	0.297	29.688	0.5	10 ⁻¹
3		污染防治设施故障	颗粒物	0.223	22.267	0.5	10 ⁻¹

1.3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及其影响分析

项目抛丸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喷漆及晾干工序产生的 NMHC、颗粒物经负压收集后采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通用设备、专用设备、仪器仪表及其他制造业》（DB61/T 1356-2020），排污许可证相关可行技术见下表：

表 4-4 排污许可证可行技术一览表

排污许可规范	生产工艺	产污环节	生产设施	污染物种类	可行技术	本项目处理设施	是否属于可行技术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通用设备、专用设备、仪器仪表及其他制造业》（DB61/T 1356-2020）	焊接	焊接	氩弧焊机、手工电弧焊机、二氧化碳保护焊机、等离子焊机、激光焊机、钎焊机等	颗粒物	滤筒/滤芯除尘、袋式除尘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袋式除尘）	是
	涂装	喷漆、烘干	喷枪	颗粒物 挥发性有	文丘里/水旋/水帘/化学纤维过滤 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热力焚烧/催化焚烧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	是

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状况良好，周边 10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采取的污控措施具有针对性，预计对外环境及周边敏感目标的负面影响很低，可以接受。

1.4 卫生防护距离

本次评价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的有关规定核算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Q_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C_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mg/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 $r=(S/p)^{0.5}$ ；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下表查取，项目所在地年均风速为2.56m/s。

表 4-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1/3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排放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物	源强 Q _c (kg/h)	排放源面积 (m ²)	标准限值 C _m (mg/Nm ³)	卫生防护距离 L (m)			
				计算值	取值	合并取值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27	3000	0.9	1.24	50	100
	NMHC	0.031		2.0	0.51	50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结果，结合企业平面布置，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目前无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食品企业等环境敏感目标。

1.5 自行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如表 4-7 所示。

(1) 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

表 4-7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生产工序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抛丸	1#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20mg/m ³ 、1kg/h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喷漆、晾干	2#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15mg/m ³ 、0.51kg/h	
		NMHC	1 次/年	60mg/m ³ 、3.0kg/h	

(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项目及最低监测频次

表 4-8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项目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通用设备制造业、 仪器仪表制造业	厂界	颗粒物、NMHC	1 次半/年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NMHC	1 次/半年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 对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进行监控时,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及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若厂房不完整(如有顶无围墙),则在操作工位下风向 1m,距离地面 1.5m 及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

2. 水污染物产生分析

2.1 废水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1) 清洗废水

本项目超声波清洗槽体参数如表 4-9。

表 4-9 生产线槽体*参数一览表

设备名称	型号或规格(mm) (内长×内宽×内高)	数量	槽液成分	时间 min	更换 周期	废水产生量 t/a	排放方式
清洗槽	1000×1000×1000	2	清洗剂	15	2 天 一次	270	清槽

*: 各槽体装载量按照总容积的 90%计算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6.1)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预处理工艺及水洗具体产污系数见下表:

表 4-10 机械制造行业系数表

工段名称	产品名称	工艺名称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预处理	湿式预处理件	脱脂	COD	千克/吨-原料	714
			石油类	千克/吨-原料	51.0

表4-11 工艺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

工艺名称	污染物指标	单位	原料用量/产品产量	产污系数	污染物产生量 (t/a)
清洗	COD	千克/吨-原料	0.1	714	0.071
	石油类	千克/吨-原料		51.0	0.005

(2) 生活废水

项目新增职工 23 人，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工业企业管理人员与工人办公用水可取 30-50L/人·班（取 50L/人·班），则生活用水量 345t/a，排污系数以 0.8 计，则产生生活污水为 276t/a，其中污染物浓度为 COD：350mg/L、SS：200mg/L、NH₃-N：35mg/L、TN：45mg/L、TP：4mg/L。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相关参数见表 4-12，废水排放口相关参数见表 4-13。

表 4-12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方式、去向、规律、标准
			产生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废水量/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清洗	清洗废水	COD	270	264.44	0.0714	破乳+气浮	20	是	270	211.56	0.0571	通过管网接入湖第污水处理厂执行接管标准
		石油类		19	0.0051		50			9.62	0.0026	
职工生活	生活废水	COD	276	350	0.0966	化粪池	20	是	276	280	0.0773	
		SS		200	0.0552		50			100	0.0276	
		TN		45	0.0124		0			45	0.0124	
		NH ₃ -N		35	0.0097		0			35	0.0097	
		TP		4	0.0011		0			4	0.0011	
综合废水	生产废水+生	COD	546	307.69	0.168	/	/	是	546	246.15	0.1344	
		SS		101.10	0.0552		/			50.55	0.0276	
		TN		22.71	0.0124		/			22.71	0.0124	
		NH ₃ -N		17.77	0.0097		/			17.77	0.0097	

活 废 水	TP	2.01	0.0011	/	2.01	0.0011
	石油类	9.34	0.0051	/	4.76	0.0026

表 4-13 建设项目废水排放口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排气筒编号	类型	地理坐标
职工生活	化粪池	污水总排口	DW001	一般排放口	118° 59' 26.410" ， 33° 0' 39.933"

2.2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1) 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要求建设厂区排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具体工艺单元包含“破乳+气浮”。本项目超声波清洗槽液及清洗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合并接管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本项目所采取的废水处理工艺均属于可行技术。

表 4-14 排污许可证可行技术一览表

废水类型	污染物类型	可行技术	本项目处理设施	是否属于可行技术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		
含油废水	石油类、化学需氧量	破乳、混凝、气浮、砂滤、吸附、超滤、蒸发	破乳+气浮	是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是常规成熟稳定的工艺，处理后达到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在技术上是完全可行的，可以做到稳定运行及达标排放。

(2)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金湖县经济开发区工园路以南，同泰大道以东区域，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① 废水污染物浓度接管可行性分析

拟建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经预处理后综合废水主要污染物浓度为：COD：246.15mg/L、SS：50.55mg/L、氨氮：17.77mg/L、总磷：2.01mg/L、总氮：22.71mg/L、石油类：4.76mg/L。各指标均可达到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COD≤500mg/L、SS≤400mg/L、氨氮≤45mg/L、总磷≤8mg/L、总氮≤70mg/L、石油类≤20mg/L。可以达到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要求，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营。

② 水量接管可行性

本项目废水量约 1.82m³/d，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有足够余量接纳本项目污水。

③水质接管可行性

本项目的污水经厂内预处理达标后，接管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冲击。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采用的处理工艺能够进一步降解拟建项目排放废水中的污染物浓度，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新建河，最终汇入利农河。

④管网可行性

目前所在地的管网已铺设到位，本项目污水可直接接入污水管网。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经厂内预处理后，满足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所依托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处理余量容纳本项目废水，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采用“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水解调节池+A²/O+二沉池+高效澄清池+滤布滤池+消毒池”处理工艺。根据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监督数据，尾水稳定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废水依托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间接排放，具有环境可行性。

2.3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5 废水自行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放口	流量、pH、化学需氧量、石油类	1 次/半年
雨水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1 次/月*

*：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按月监测。若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

3. 噪声源强分析

3.1 本项目噪声源强参数见表 4-16。

表 4-16 本项目生产线设备噪声源强单位：dB (A)

生产线	噪声源	数量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 (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阀门生产线、仪表生产线	卧式带锯床	1	频发	类比法	75-85	选用低噪音设备、消声减振、加强操作管理与维护、合理布局等	25-35	类比法	45-55	2400
	普通车床	4	频发		75-85		25-35		45-55	
	马鞍车床	1	频发		75-95		25-35		45-55	
	普通车床	2	频发		75-85		25-35		45-55	
	数控车床	2	频发		75-85		25-35		45-55	
	摇臂钻床	1	频发		75-85		25-35		45-55	
	升降台式铣床	1	频发		65-95		25-35		45-55	
	插床	1	频发		75-85		25-35		45-55	
	电焊机	2	频发		75-85		25-35		45-55	
	抛丸机	1	频发		75-85		25-35		45-55	
	压力试验机	2	频发		75-85		25-35		45-55	
	超声波清洗机	1	频发		75-85		25-35		45-55	
	喷枪	2	频发		75-85		25-35		45-55	

3.2 噪声预测

建设项目设备噪声源强在 65-95dB(A) 之间，采用多点源、等距离噪声衰减预测模式，并参照最为不利气象条件等修正值进行计算，噪声从声源传播到受声点，受传播距离、空气吸收、阻挡物的反射与屏蔽等因素的影响，声能逐渐衰减，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预测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厂界噪声的影响。

(1)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j，则新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quad (1)$$

式中：t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2) 预测点预测值计算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dqb}}) \quad (2)$$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本项目为重新报批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的评价方法和评价量，选用以上预测模式，预测建设项目厂界噪声结果见表 4-17。

表 4-17 厂界噪声预测值表单位：dB(A)

编号	点位	昼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贡献值	昼间	
1	厂界北	49.2	65	达标
2	厂界东	50.2	65	达标
3	厂界南	49.3	65	达标
4	厂界西	48.3	65	达标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噪声以贡献值进行预测。

从表 4-13 可以看出：建设项目厂房厂界噪声昼间贡献值为 48.3-50.2，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因此项目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能够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

3.2 噪声防治措施及厂界达标分析

企业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建设主要噪声源有车床、锯床、铣床、清洗机等，其源强约 65-95dB(A)，本项目拟采用的防治措施如下：

- (1) 在平面布置上，将噪声较大的车间放在置在厂区中间位置，远离厂界。
- (2) 在设备选型上，选择低噪声的设备。将设备全部安装于室内，并对基础进行减振处理。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隔声及减振措施，同时通过优化平面布置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3 自行监测计划

监测点布设：建设项目四周边界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监测频次见表 4-18。

表 4-18 项目噪声监测方案

种类	监测项目	点位布设	监测频次	责任主体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建设项目四边界	1 次/季度	江苏蓝天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测量方法：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 5m/s 以下时进行，设置在厂界外 1m 处，高度在 1.2m 以上。

4. 固废产生情况分析

4.1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废包装桶、废切削液、浮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和漆渣、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金属粉尘、废布袋、废焊渣（含烟尘）、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

(1) 废包装桶

项目使用清洗剂、油漆会产生废包装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0.05t/a。经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危险特性 T/In），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2) 废切削液

建设项目机加工等过程中产生废切削液，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则废切削液产生量为 0.1t/a，经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属于危险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6-09、危险特性 T/In）。

(3) 浮油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气浮的工艺，会产生浮油，主要为清洗产生的浮油。根据工程分析，浮油产生量约 0.2t/a，经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项目产生的浮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10-08、危险特性 T/In），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4) 废活性炭

本项目喷漆、晾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效率以 90%计，在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本项目按 0.35kg/kg（活性炭）计，则新鲜活性炭用量为 1.834t/a，每 6 个月更换一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2.476t/a，经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39-49、危险特性 T），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5) 废过滤棉及漆渣

项目喷涂工序产生的漆雾经过滤棉进行过滤处理或落于地面形成漆渣，根据工程分析产生量约 0.8t/a，经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过滤棉及漆渣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它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危险特性 T/In），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6) 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机械加工和检验过程产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约为 0.35t/a。金属制品部分边角料沾染了切削液。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900-041-49 内容是“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本次评价认为沾染了微量切削液的边角料及废金属屑不属于包装物、容器或过滤介质，因此不属于危废，作为一般工业固废，对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固废代码分别为 344-001-09。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经收集后外售。

(7) 金属粉尘

抛丸废气处置过程中设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金属粉尘量为 0.03t/a，经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不属于危险固废，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对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固废代码为 334-999-66，金属粉尘经收集后全部外售。

(8) 废布袋

布袋除尘器在处理粉尘时会产生废布袋，约 0.05t/a，全部交由厂家回收利用。经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

录》（2021年版），不属于危险固废，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对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固废代码为334-999-99。废布袋交由厂家回收。

（9）废焊渣（含烟尘灰）

建设项目焊接工序产生少量焊渣以及移动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的烟尘灰。根据物料衡算，移动焊烟净化器处理的烟尘灰约为0.007t/a；本项目外购焊条0.5t/a，产渣率约为5%，即0.003t/a。综上，焊渣产生量为0.01t/a，由环卫部门清运。对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固废代码分别为334-999-66。

（10）生活垃圾

本项目共有员工23人，年工作300天，生活垃圾应按每人每天0.5kg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3.4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1）化粪池污泥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化粪池计算污泥量为0.3kg/人·天，消化减量20%，则污泥产生量为1.656t/a（含水率90%）。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4-18。

表4-18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废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包装桶	/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5	1年	危废仓库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有资质单位
2	废切削液	/		HW09	900-006-09	0.1	1年			
3	浮油	污水处理站		HW08	900-210-08	0.2	1年			
4	废活性炭	/		HW49	900-039-49	2.476	6个月			
5	废过滤棉和漆渣	/		HW49	900-041-49	0.8	1年			
6	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	检验等	一般固废	09	343-001-09	0.35	3个月	固废仓库	外售	物资回收公司
7	金属粉尘	废气处理		66	343-999-66	0.03	3个月			
8	废布袋	废气处理		99	343-999-99	0.05	3个月		厂家回收	厂家
9	废焊渣（含烟尘）	废气处理		66	343-999-66	0.01	3个月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10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3.45	每天	垃圾桶		
11	化粪池污泥	化粪池	生活垃圾	/	/	1.656	每天	/		

4.2 固废影响分析

本次评价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作出危废环境影响分析，具体内容如下：

(1) 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① 选址可行性分析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项目区域内无活动性断裂，历史上也未曾发生过强烈的破坏性地震，区域稳定性较好。项目需按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的技术标准进行防渗设计危废仓库的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因此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选址是可行的。

② 贮存能力分析

项目拟建的危废仓库面积为 10m²，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量共计 3.626t，处置时间不超过 1 年，危废仓库可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的要求。

③ 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如果防雨措施不到位、防渗不满足要求，将可能导致废切削液泄漏对周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带来污染。

(2) 危险废物收集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拟对危险废物按相关要求进行分类收集，根据固体废物的相容性、反应性以及包装材料的相容性，选择合适的包装材料进行分类收集，避免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等混合，从而避免收集过程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密闭堆放，废液切削液、废过滤棉和漆渣贮存在铁皮桶内，废活性炭贮存在太空袋内暂存于危废仓库。

(3)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①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内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

②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

③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项目危险废物的运输过程对于环境的影响较小。

(4) 委托利用、处置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对各类固体废物经采取拟定防治措施后，各类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有 HW09（900-006-09）、HW49（900-041-49）、HW49（900-039-49），根据《江苏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颁发情况表》，周边有资质单位地址、处置能力及资质类别见表 4-18。

表 4-19 项目周边有资质单位一览表

企业名称	地址	联系方式	经营范围
淮安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淮安安市盐化工园区东区	0517-87618333	包含其他废物（HW49），共 10000t/a 处置能力
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淮阴区淮河东路 699 号	0517-84810066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染料、包含其他废物（HW49，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共 21000t/a
淮安雅居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淮安工业园区李湾路 57 号	0517-8780 0350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染料、涂料废物（HW12）、包含其他废物（HW49，900-041-49、900-042-49、900-044-49、900-045-49、900-047-49、900-999-49），共 12000t/a

本项目危废产生量较小，周边有足够容量消纳，建议项目危废委托本市内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5）危险废物环境风险评价

针对项目危险废物在产生、收集、贮存、运输等不同阶段可能发生的泄漏风险事故，应采取以下应急措施：危险废物需采用密闭的暂存方式防止暂存过程中发生泄漏；危废仓库所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角，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的防渗材料建造；危废仓库应设置防风、防晒、防雨、防渗漏设施；危险废物应及时清运，定期清理；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并按照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进行管理，防止危险废物与一般固体废物混合收集和处理，项目产生的危废量较小，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5.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车间及地面均已做防渗处理，本次评价按分区防控进行措施分析。

本项目在生产、储运、输送过程中涉及到有害物质，这些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均有可能污染地下水及土壤。因此，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考虑地下水和土壤的保护问题，对仓库、车间等场地必须采取防渗措施，建设防渗地坪，对厂区污水收集及输送管线所在区域各构筑物均必须采取防渗措施。

5.1 污染防治分区

污染防治分区如下：

- （1）装置区：生产车间、喷漆房、污水处理站属于重点污染防治区，其他为一般防治区。
- （2）公用工程区：危废仓库属于重点防治区，其他属于一般防治区。
- （3）辅助工程区：均属于一般防治区。

5.2 特殊区域防渗措施

本项目涉及的特殊区域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喷漆房、污水处理站以及危废仓库等，以上区域防渗措施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根据相关防渗的要求，确定本项目特殊区域必须选用双人工衬层。

- （1）根据区域地质资料，该区域不具备性能良好的粘土，就近可以寻找到符合要求的粘土，各类污水管线等需要防渗的区域先选用粘土作为天然材料衬层。

(2) 人工合成衬层的选择：通常有 HDPE 膜和 GCL 衬垫两种，由于 GCL 衬垫一般不单独使用用来防渗，只作为一种辅助防渗设施，本项目特殊区域防渗要求高，故上下人工合成衬层均选用 HDPE（高密度聚乙烯）膜，使其防渗系数达到设计规范的要求。

(3) 采用双人工合成材料衬层的特殊防渗区域除设置主集排水系统外，还应设置辅助集排水系统。

5.3 一般区域防渗措施

除生产车间、喷漆房、污水处理站、危废仓库等以外的其他车间、仓库等防渗措施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根据标准要求，当天然基础层的渗透系数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时，应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和厚度 1.5m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因此，本项目一般区域采用天然材料构筑防渗层，天然材料衬层厚度应满足表 4-20。

表 4-20 天然材料衬层厚度设计要求

基础层条件	下衬层厚度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厚度 $\geq 3\text{m}$	厚度 $\geq 0.5\text{m}$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6} \text{cm/s}$ ，厚度 $\geq 6\text{m}$	厚度 $\geq 0.5\text{m}$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6} \text{cm/s}$ ，厚度 $\geq 3\text{m}$	厚度 $\geq 1.0\text{m}$

5.4 防渗区域填土垫高措施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位埋深约 0.5~3.2m，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II 类场应选在防渗性能好的地基上，天然基础层地表距地下水位距离不得小于 1.5m。因此，为了满足标准要求，本项目采取以下两方面的措施：

(1) 在防渗区域平整过程中通过填土的方式增加表土层距离地下水位距离，确保表土层距离地下水位距离不得小于 1.5m，并在表土层上直接做防渗处理。

(2) 为了防止地下水对防渗膜的顶托而使膜易受破坏，须将厂区地下水及时导出，使地下水水位低于防渗结构层的标高，故设计在水平防渗膜底下设置地下水集排系统。在防渗层下面设置了土工复合排水网，使每个防渗部位的地下水都可以及时导出。

5.5 其他措施

(1) 加强源头控制。厂区各类废物做到循环利用的具体方案，减少污染排放量；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

(2)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要求做好分区防控，一般情况下应以水平防渗为主，对难以采取水平防渗的场地，可采用垂直防渗为主，局部水平防渗为辅的防控措施。

(3) 制定地下水污染应急响应预案，明确污染状况下应采取的控制污染源、切断污染途径等措施。

(4) 加强环境管理。加强厂区巡检，对跑冒滴漏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控制；做好厂区车间地面防渗等的管理，防渗层破裂后及时补救、更换。

7. 环境风险分析

(1) 风险源调查

① 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

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见表4-21。

表 4-21 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一览表

名称	主要规格/型号	最大贮存量 t	分布
废包装桶	/	0.05	危废仓库
废切削液	/	0.1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	1.238	危废仓库
废过滤棉和漆渣	/	0.8	危废仓库
浮油	/	0.2	危废仓库

② 生产工艺特点

拟建项目不涉及风险导则附录C表C.1中的危险工艺。

(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计算Q，判定情况见表4-22。

表4-22 建设项目Q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废包装桶	/	0.05	50	0.001
2	废切削液	/	0.1	50	0.002
3	废活性炭	/	1.238	50	0.025
4	废过滤棉和漆渣	/	0.8	50	0.016
5	浮油		0.2	50	0.004
合计					0.048

经核算本项目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0.048 ($Q < 1$)。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 评价等级

项目环境风险等级划分情况见表4-23。

表4-23 项目环境风险综合评级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	二	三	简单分析

项目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参照附录A，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汇总见表4-24。

表 4-2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蓝天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	(淮安)市	(金湖)县	金湖经济开发区环城西路

				258-8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8度59分26.410秒	纬度	33度0分39.933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名称	主要规格/型号	最大贮存量 t	分布
	废包装桶	/	0.05	危废仓库
	废切削液	/	0.1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	2.476	危废仓库
	废过滤棉和漆渣	/	0.8	危废仓库
	浮油	/	0.2	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p>① 对环境空气的环境风险分析 发生局部火灾或爆炸后,会导致事故地点储存的废切削液泄漏,废活性炭吸附的废气逸散,从而进入大气、土壤等环境;</p> <p>②对地下水的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在危废仓库、原料仓库做好防渗处理,对地下水污染较小。</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①泄漏:危废仓库、原料仓库设置导流沟及收集槽收集泄漏物料,配备无火花收容工具收纳泄漏物料。</p> <p>②火灾:各区域按规范设置灭火器、消防设施并定期检查维护。</p>			
填表说明 (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p>江苏蓝天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在淮安市金湖县金湖经济开发区环城西路258-8号建设年产2000台阀门和仪表项目,本项目不涉及风险导则附录C表C.1中的危险工艺,只涉及危险物质的贮存, $Q=0.048 < 1$。</p> <p>本项目采用成熟可靠的工艺和设备,但在运营期间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建设单位在加强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的风险防范管理、应急措施,并在设计、施工、管理及运行中认真落实安全评估报告提出的措施和相关安全管理规定、环境风险评价中提出的措施和相关环保规定,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制度和落实风险评价要求的防范措施之后,项目运营期风险是可接受的。</p>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1#排气筒	抛丸	颗粒物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1#排气筒	喷涂、晾干	颗粒物、NMHC		布袋除尘器+15米高1#排气筒 负压收集+干式过滤+15米高2#排气筒
	厂区外无组织		抛丸、焊接、喷涂、晾干	颗粒物、NMHC	/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厂房外		喷涂、晾干	NMHC	/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地表水环境	清洗废水		COD、石油类	污水处理站(破乳+气浮)	达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化粪池		
声环境	项目建设主要噪声源为车床、锯床、铣床、清洗机等，其源强约65-95dB(A)，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及减振措施，同时通过优化平面布置等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		/	/	/	
固体废物	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活性炭、浮油、废过滤棉和漆渣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金属粉尘外售；废布袋交由厂家回收；废焊渣(含烟尘)、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危废仓库、污水处理站严格做好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建设项目建成后，产生的污染经采用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实现达标排放后，对区域的生态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对危废仓库设置导流沟及收集槽等，并配备消防沙无火花收容工具等措施，同时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并落实各项安全管理规定，预计采取以上措施后，风险完全可控。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制定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的环境管理人员，建立污染防治设施管理档案，加强污染治理措施的维修、保养及管理，确保污染治理措施正常运转。 (2)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熟练掌握操作规程和技术，确保正常运转，减少污染物排放。
--------------	--

六、结论

通过对拟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后认为：拟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于淮安市金湖县金湖经济开发区环城西路 258-8 号，符合金湖县经济开发区用地规划要求；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与建议，对预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确保实现达标排放，最大限度减小对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影响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在拟建地址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有组织）	0	0	0	0.055	0	0.055	+0.055
	VOCs (NMHC)（有组织）	0	0	0	0.071	0	0.071	+0.071
	颗粒物（无组织）	0	0	0	0.032	0	0.032	+0.032
	VOCs (NMHC)（无组织）	0	0	0	0.038	0	0.038	+0.038
废水	废水量（综合废水）	0	0	0	546	0	546	+546
	COD	0	0	0	0.0273	0	0.0273	+0.0273
	SS	0	0	0	0.0055	0	0.0055	+0.0055
	总氮	0	0	0	0.0082	0	0.0082	+0.0082
	氨氮	0	0	0	0.0027	0	0.0027	+0.0027
	总磷	0	0	0	0.0003	0	0.0003	+0.0003
	石油类	0	0	0	0.0005	0	0.0005	+0.000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0	0	0	0.44	0	0.44	+0.44
危险废物	/	0	0	0	3.626	0	3.626	+3.62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